

公告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「111-113 年度標售油炸廢食用油」案

一、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
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本機關收發室。

(333221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)

二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於
本機關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(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)

三、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：

1. 郵遞領取：欲郵寄索取者請以掛號寄達本機關收發室，內附貼足郵資(約 52 元)回郵大信封函購，並請於寫好收件人姓名或商號及地址(請註明函購標案名稱及案號，並自行估算郵遞期間)。

2. 親自領取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 17 時 30 分止，上班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)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總務科。

3. 領取地點：333221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。

四、公開取得文件收受方式及處所：郵遞或親自送達。

收受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。(333221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)

五、聯絡人：吳先生(總務科)。

聯絡電話：總機(03)319-1119 轉 2625 或直撥(03)320-7117。

六、其他：詳如招標須知。